

##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、研究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提交的《关于审议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》及其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舒明、钱水土、沈建林、汪炜

2019年7月30日